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法 民 答 问 知 识

本书是《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中的一本，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本书以问答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和义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本书适合广大公民阅读，是了解民法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参考。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民法知识问答

责任编辑：公 羽

封面设计：张乙迪

民法知识问答
Minfa Zhishi Wenda

孙晓青 张旭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区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5 ·插页 1 ·字数 100,000

1996年3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00

统一书号：6093·49

定价：0.75 元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编：孙育玮

编委：殷 勇 孙晓青
王俊峰 杨亚非

出 版 说 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民法？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1
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
3. 如何理解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3
4.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哪些特征？	5
5. 什么是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能引起什么法律后果？	7
6. 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什么？	8
7. 如何划分民事权利的种类？	10
8. 什么是民事权利的保护？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有哪几种？	11
9. 什么是公民？公民的法律地位如何？	12
10.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如何理解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	13
11. 公民权利能力从何时开始？到何时终止？	15
12. 宣告死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会产生什么后果？	15
13. 什么是公民的行为能力？什么人的行为在法律上生效？什么人的行为在法律上无效或受限制？	16
14. 什么是监护？怎样设立监护人？监护人的职责是什么？	18
15. 什么是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明确公民的	

姓名、户籍和住所民法上有什么意义？	19
16. 什么是法人？法人具有哪些特征？	20
17. 法人制度是怎样形成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法人制度有什么作用？	22
18. 我国法人可分为哪几类？	24
19. 什么是特殊的民事主体？	25
20. 我国法人的设立有几种法定程序？	26
21.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权利能力有什么区别？	27
22. 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公民的行为能力有什么区别？	28
23. 什么是法人的变更？法人变更的情况有哪几种？	29
24. 什么是法人的消灭？法人消灭的原因有哪些？	
如何做好法人消灭后的善后工作？	31
25. 什么是法人的名称、住所、生产标记？明确法人的名称、住所和生产标记在民法上有什么意义？	32
26. 什么是物？物的分类在民法上有什么意义？	33
27. 什么是货币？	35
28. 什么是有价证券？	36
29. 什么是法律行为？怎样理解法律行为的特征？	36
30. 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的关系是什么？	38
31. 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是什么？	39
32. 什么是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40
33. 什么是无偿法律行为和有偿法律行为？	40
34. 什么是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	41

35. 什么是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什么是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什么是独立法律行为和辅助法律行为？	42
36. 什么是法律行为的形式？	43
37. 法律行为的形式主要有哪几种？	43
38. 有效法律行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5
39. 什么是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47
40. 什么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49
41. 什么是无效的法律行为？怎样认定无效的法律行为？	51
42. 什么是得撤销的法律行为？	52
43. 得撤销的法律行为有几种？	53
44. 无效法律行为会产生哪些财产后果？	55
45. 什么是代理？代理有什么特征？	56
46. 代理的适用范围有哪些？任何民事行为都可以代理吗？	58
47. 代理关系产生的根据是什么？什么是委托代理？什么是法定代理？什么是指定代理？	59
48. 什么是代理证书？	61
49. 代理关系消灭的原因有哪些？	62
50. 什么是无权代理？无权代理产生的原因有哪些？无权代理产生什么后果？	63
51. 什么是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成立应具备哪些条件？	65
52. 实行诉讼时效制度有什么意义？	66
53. 什么是诉讼时效期间？什么是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67

54. 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起算?	69
55.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中止? 二者有什么区别?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延长?	70
56. 什么是所有权? 其特征如何?	72
57. 所有权和所有制有什么联系与区别?	73
58. 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享有哪些权利?	74
59. 所有权的取得方法有哪些? 所有权消灭的原因有哪些?	75
60. 民法对所有权的保护方法有几种?	77
61. 什么是国家所有权? 其法律特征如何?	78
62. 国家所有权产生的途径有哪些?	79
63. 什么是集体财产所有权? 其法律特征如何?	81
64. 集体所有权产生的途径有哪些?	82
65. 什么是合作社财产所有权? 其法律地位如何?	82
66. 如何切实保护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83
67. 什么是共有? 共有的特征是什么?	84
68. 什么是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共有财产如何分割?	85
69. 什么是合伙组织?	87
70. 什么是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哪些财产可以属于公民个人所有?	87
71.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88
72. 什么是相邻关系?	89
73. 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90
74. 常见的相邻关系有哪几种?	92

75. 什么是债？债与所有权有何区别？	94
76. 债的种类如何划分？	95
77. 哪些法律事实能够引起债的发生？	96
78.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有什么区别？	98
79. 什么是债的履行？怎样才能使债的内容全面履 行？	99
80. 什么是债的不履行？不履行的责任条件是什么？ 免除不履行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100
81. 债的不履行发生什么法律后果？	102
82. 什么是债的变更？引起债变更的原因是什么？	103
83. 引起债消灭的原因有几种？	104
84. 什么是债的担保？	106
85. 什么是保证？	106
86. 什么是违约金？	107
87. 什么是定金？	108
88. 什么是抵押和抵押权？	109
89. 什么是留置和留置权？	110
90. 什么是智力成果权？它有哪些特点？	111
91. 什么是著作权？什么是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 内容？	113
92. 哪些行为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怎样保护著作 权？	115
93. 什么是发现权？	116
94. 什么是发明权？发明人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117
95. 什么是合理化建议？什么是技术改进？	118
96. 什么是商标权？商标权人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怎样保护商标权?.....	119
97. 什么是专利权? 怎样保护专利权?.....	120
98. 什么是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之债有什么特征?	122
99. 构成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24
100. 行为能力欠缺的人致人损害,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26
101. 为什么执行职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行为, 即使致人损害, 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27
102. 法人工作人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致 人损害,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28
103. 饲养动物造成的损害,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29
104. 什么是高度危险业务的无过失责任?.....	129
105. 怎样确定侵权损害的赔偿范围?.....	130
106. 什么是继承?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基本原 则是什么?.....	131
107. 什么是法定继承?.....	132
108. 在我国哪些人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	133
109.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如何排列? 确定继承顺序有 什么意义?.....	135
110. 各法定继承人之间如何分配遗产? 怎样分割遗 产?.....	135
111. 什么是代位继承?.....	137
112. 什么是遗嘱继承? 哪些人可以作为遗嘱继承人?	137

113. 遗嘱的内容、形式和有效条件是什么?.....	138
114. 遗嘱怎样变更、撤销和执行?.....	140
115. 什么是遗赠? 它和遗嘱继承有什么不同?.....	141
116. 怎样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确定继承开 始的时间和地点有什么法律意义?.....	142
117. 什么是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143
118.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145
119. 被继承人的债务应如何清偿?.....	145
120. 什么叫遗赠扶养协议?.....	146
121. 什么是无人继承财产? 对无人继承财产应如何 处理?.....	147
后记	148

1. 什么是民法？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独立的、基本的法律部门。

从历史上看，民法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民法”一词就是从古罗马的“市民法”、“万民法”演变而来，并且早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概念。但是，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民法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是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

我国民法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革命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之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产生的。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与资本主义类型的民法有本质的区别。我国民法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商品经济，对于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公民之间、经济组织之间、事业单位之间、国家机关之间、社会团体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这里所说的调整，就是对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在法律上做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法律对不同的社会关系采取不同的措施，规定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我国民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是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

是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在自愿互利、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形成的，这就区别于国家财政、税务、劳动和其他必须以行政方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它包括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以及遗产继承关系和无偿赠与关系。这些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是所有权、债权和继承权等法律制度。我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身份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它主要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荣誉权以及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等。

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贯穿于整个民法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出发点和依据。它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也是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民法的根本标志。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第一，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即全民所有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是我国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基本保障。因此，这项基本原则体现了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同资产阶级民法确认和保护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是根本对立的。

第二，维护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原则。我国同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实行的不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这一原则，既能避免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那种盲目性，又能保证生产和流通生机勃勃。

第三，实行平等自愿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商品关系作为我国民法主要调整对象的必然反映。在现

阶段,我国多种经济成分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各企业之间,都具有各自不同的物质利益。因此,在民事流转中就要保证他们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不许一方只享有权利不尽义务,也不能使一方只尽义务而无权利。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当事人的积极性。

第四,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但是,三者利益也会出现矛盾。在这种情况下,首先要维护公共利益,因为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前提,也是公民个人的长远利益所在。同时,也要注意保护公民个人利益。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公民积极性,促进公共利益的发展。

第五,坚持诚实信用、互相协作的原则。这一原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在民法上的具体表现。各民事主体之间恪守信用,互相帮助,有利于社会分工、专业化协作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

3. 如何理解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对人的效力问题。任何一项民事法律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就是说,它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生效,超出这个范围便不能适用。因此,只有了解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才能正确地运用民法规范解决民事法律问题。

(一)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效力,即民法规范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一般地说,民法的效力自施行之日起发生,至废止之日停止。法律

规范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一是法律公布一段时间之后再生效。法律终止生效时间也有几种不同情况：有的法律本身就规定有终止生效期，到期自行失效；有的法律因修改或随着新法律的颁布而相应地失去效力；有的法律以特别文件宣布终止生效等。

由于国家不应要求公民和法人遵守尚不存在的行为规则，所以民法规范在时间上一般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也就是说，新法律实施之前发生的民事关系，应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规范，而不适用新法律。在一定条件下，民事法律规范可以溯及既往，但其溯及力必须有明文规定。例如，1950年10月政务院通过的《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规定：“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的债务，一律废除。”这是为了使劳动人民摆脱封建的债务枷锁而作出的溯及既往的规定。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规范在空间上所具有的效力。我国民法规范凡属全国性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海、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

凡属我国地方性的法规，只能在当地发生效力，外地只能参考，而不能直接援用作为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此外，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法律规范，在该地区处理有关问题时应优先适用。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规范对哪些人发生效力。按照我国民事权利义务一律平等的原则，我国民法对一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不问性别、年龄、职业、

出身、信仰、民族以及财产状况等，都同等地发生效力，即他们都应该遵守我国民法的规定，都能够受我国民法的保护。我国法人和我国公民一样适用我国法律。它们应遵守我国法律对各种法人专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此外，民法有关我国公民一般权利义务的规定除按其性质不能适用于法人之外，一般都可以适用于法人。

按照国际私法的属地原则，外国公民居留在我国期间，原则上应适用我国民法。我国公民居留外国的，一般也应适用该住在国的民法。但是，依法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交人员，除了自愿适用住在国的法律外，不受住在地国家的法律制裁。此外，有关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有关人身关系的某些法律问题，如收养、监护、结婚条件等，除与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原则和道德规范明显抵触之外，通常都适用该自然人本国的法律。在我国居住的无国籍人，应适用我国法律。

外国法人以法人资格在我国进行业务活动，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我国政府的准许。在发生法律纠纷时，除有协议在先或适用国际惯例的以外，原则上应适用我国法律。目的是维护我国国家主权，保证国内交易安全和保护外国法人的正当权益。

4.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哪些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所确认的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上的表现。例如买卖关系中，买方与卖方就产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具有财产性质；再如